民事起诉状

原告: 何义军、男、1984年 02月 22日出生、汉族、住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 18号附 10号、电话 15010458040

被告:上海寻梦信息技术有限公司,法人代表"赵佳臻",统一社会信用代码"91310105090037252C",法人登记注册号"310105000444541",组织机构代码"09003725-2",注册地"上海市长宁区娄山关路 533 号 2902-2913 室"

起诉请求:

- 1. 退还原告先行垫付的运费 5.4 元。
- 2. 被告支付赔偿金 13332.0 元。
- 3. 被告承担因本案造成的其它成本和费用(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、诉讼费、交通通讯费等)。

事实与理由:

一方面,根据 "商家制售假冒伪劣"造成的"退货退款"其责任由"商家"承担."制售假冒伪劣的商家"侵犯了原告的权益,应当补给原告"先行垫付的运费 5.4元"及作出必要赔偿。另一方面,拼多多对其平台上商家有不可推卸的监督管理责任。原告申请"退货运费"后,应当督促"不法商家"赔付对原告造成的损失。而不是"不作为",甚至是"多次不通过",事实上"伙同不法商家侵占原告的合法权利"。

事实:

- 2024年12月24日,原告通过拼多多平台购买了商家"小凯净水滤芯"
 销售的"净水器滤芯",共1件,金额为12.42元。到货验收发现是"假冒伪劣商品";
- 2. 申请"退货退款"并已上传"实拍图"(订单号"241224-554235410790797"), 而且已在拼多多平台上举报;该商家认同,通过申请、签收退货并已退款。
- 3. 退货运费"5.4元"由原告"先行垫付",却至今不补偿给原告。
- 4. 退货退款完成后,原告在拼多多上多次申请"退货运费",但拼多多平台"都不通过"。
- 5. 原告 2025 年 01 月 03 日已在全国 12315(消费者协会)平台举报过,但"不予立案","理由"是"被举报事项为平台内经营者行为"。
- 6. 本人因为举报、诉讼大约用时 4 天, 而 2018 年时本人每天的收入大概是 3333 元。

此致

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法院

起诉人(签名):

日期: 2025年 04月 03日